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张立先生、姜河先生、高岩先生、吴锡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孙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张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姜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提名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提名吴锡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拟提名张轶云先生、朱小锋先生、陈守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轶云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朱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陈守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费用和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李柠先生的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柠先生、王朝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章程和制度。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4.1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